（上接B587版）

（三）关联交易的持续性

公司与相关关联方2025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系相关关联方基于公司正常经营发生，该等关联交易均系在公平、自愿的基础上按照一般市场经营规则进行。公司与相关关联方保持较为稳定的合作关系，在公司生产经营稳定发展的情况下，与相关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将持续存在。上述关联交易占公司同类业务比例较低，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也不会因此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认为：

1、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三次专门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5年12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交易与关联交易（2025年3月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2、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盈利能力及资产独立性等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无异议。

特此公告。

美埃（中国）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688376 证券简称：美埃科技 公告编号：2025-013

美埃（中国）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美埃（中国）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未净资产20%的股票，授权期限自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本次授权事宜具体内容

本次授权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确认公司是否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

授权董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公司实际情况进行自查和论证，确认公司是否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

（二）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和数量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未净资产的20%。发行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不超过发行前公司股本总数的30%。

（三）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及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发行股票采用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法投资组织，发行对象不超过35名（含35名）。控股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参与本次配售。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两以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最终发行对象将根据中期报价情况，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票的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

（四）定价方式或者价格区间、限售期

1、本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80%（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若公司股票在该20个交易日内发生因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价格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事项，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将相应调整。

2、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限售期为六个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限售期时间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发行对象属于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情形的，其认购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得转让。发行对象所取得上市公司的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等形式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限售期届满后按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五）募集资金的用途

公司拟募集资金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项目建设及补充流动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比例应符合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同时，募集资金的使用应当符合以下规定：

1、应当投资于科技创新领域的企业；

2、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3、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4、本次募集资金使用不得为持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六）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本次发行股票后，发行前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公司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七）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交易。

（八）决议的有效期

本项授权自2024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公司拟提请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办理上述相关事项，若总经理无法办理前述事项的则由公司董事长代为办理相关事项。

（九）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具体事宜的授权

授权董事会在符合本次及以后发行上市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本次发行方案进行适当调整，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股东大会决议的内容，全权办理本次发行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证券监管部门的规定或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本次发行方案进行适当调整、补充，确定本次发行的最终具体方案并办理发行方案的具体实施，包括但不限于本次发行的实施时间、发行数量、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具体认购办法、认购比例、募集资金规模及其他与发行方案相关的事宜；

2、办理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的事宜，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股东大会作出的决议，结合证券市场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实际进度、实际募集资金额等实际情况，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具体安排进行调整；

3、办理本次发行申报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制作、修改、签署、呈报、补充、递交、执行和公告与本次发行相关的材料，回复相关监管部门的反馈意见，并按照监管要求处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信息披露事宜；

4、签署、修改、补充、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一切协议，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认购协议、与募集资金相关的重大合同和重要文件；

5、设立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办理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事宜；

6、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和本次发行情况，办理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公司章程》所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或备案；

7、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办理新增股份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登记、锁定和上市等相关事宜；

8、如与本次发行相关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有新的规定或政策、市场发生变化或证券监管部门有其他具体要求，根据新的规定和要求，对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作相应调整；

9、决定并聘请本次发行的相关证券服务中介机构，并处理与此相关的其他事宜；

10、在出现不可抗力或其他足以使本次发行难以实施，或者虽然可以实施，但会给公司带来不利后果的情形下，酌情决定本次发行方案延期实施或提前终止；

11、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办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其他事宜。

二、风险提示

本次公司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事项尚需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经年度股东大会授权上述事项后，董事会将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在授权时限内启动简易发行程序及启动该程序的具体时间。在简易发行程序中董事会需在规定的时限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申请文件，报请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并需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公司将根据该授权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美埃（中国）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688376 证券简称：美埃科技 公告编号：2025-015

美埃（中国）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5月23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5年5月23日 14:30分

召开地点：南京市江宁区秣陵街道蓝藻路101号美埃（中国）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三楼报告厅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5月23日

至2025年5月23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
3.01	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沈得明	√
3.02	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王昊	√
3.03	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王尧	√
4	关于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6	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7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董事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9	关于公司监事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10	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	√
11	关于2025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
12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1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或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三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公告将在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13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6、7、8、9、10、11、12、1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0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MayAir International Sdn. Bhd.、T&U Investment Co., Limited、Teesable Engineering Sdn. Bhd.、宁波佳月捷金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所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com.cn）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376	美埃科技	2025/5/16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

凡符合会议要求的公司股东，请持本人身份证或股东账户卡；如需委托他人代理的，委托代理人需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股东账户卡，于2025年5月22日（上午10:00－11:30，下午14:00－17:00）到公司董事办公室进行授权登记。

（二）登记地点

南京市江宁区秣陵街道蓝藻路101号

（三）登记方式

拟出席本次股东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或授东代理人应持有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本人身份证和法人股东账户卡至公司办理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法人股东账户卡至公司办理登记；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股东大会通知、股东账户卡至公司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股东账户卡至公司办理登记；

3、股东可授权以电子邮件的方式进行登记，采用以上方式登记的，登记材料应不迟于2025年5月22日17:00，登记时应注明股东联系人、联系电话及“美埃科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字样。通过以上方式登记的股东请在参加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证件。

4、股东请在参加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证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六、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拟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其股东代理人请自行安排自己的交通、住宿费用。

2、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Chin Kim Fa 陈矜修

联系电话：18020135823

联系地址：南京市江宁区秣陵街道蓝藻路101号

电子邮箱：ir@mayair.com.cn

特此公告。

美埃（中国）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6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美埃（中国）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5月23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00	关于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3.01	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沈得明			
3.02	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王昊			
3.03	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王尧			
4	关于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	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6	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7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8	关于公司董事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9	关于公司监事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10	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			
11	关于2025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12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1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376 证券简称：美埃科技 公告编号：2025-017

美埃（中国）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美埃（中国）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公司发展规划及业务拓展情况，为满足公司发展计划和战略实施的资金需要，公司及子公司2025年拟向银行申请授信不超过人民币360,000万元或等值外币的综合授信，业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贸易融资、流动资金贷款、并购贷款、项目贷款、商业汇票、信用证、保函、固定资产贷款、认票质票、票据质押贷款、存款质押贷款、应收账款保理、融资租赁等，具体业务品种、授信额度和期限以各笔金融机构最终核定为准。

公司拟提请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办理贷款等有关事项，在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内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内的各项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授信有关的申请书、合同、协议等文件），若总经理无法办理前述事项的则由公司董事长代为办理相关事项。

在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在授信额度内，以公司及子公司与金融机构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实际融资金额及品种将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求决定。

本次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事项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特此公告。

美埃（中国）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688376 证券简称：美埃科技 公告编号：2025-018

美埃（中国）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说明会召开时间：2025年5月23日 14:00-15:00

● 说明会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com.cn/）

● 说明会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

● 投资者可在2025年4月28日（星期一）至5月16日（星期五）通过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公司提出问题，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 联系人：董秘办

● 电话：0755-83229388

● 电子邮箱：ir@mayair.com.cn

一、说明会召开时间

美埃（中国）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已于2025年4月26日披露，为便于广大投资者全面深入了解公司2024年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利润分配等情况，公司拟于2025年5月23日14:00-15:00时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com.cn/）以网络文字互动方式召开2024年年度业绩说明会，具体情况如下：

二、说明会召开地点

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com.cn/）

三、说明会召开方式

网络文字互动

四、参与人员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陈矜修

公司独立董事：王昊

公司财务总监：王尧

董秘：陈矜修

五、投资者可提问的方式

1、投资者可在说明会期间内通过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公司提出问题，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2、投资者提问的电子邮箱：ir@mayair.com.cn

3、投资者提问的内容：

（1）2024年年度业绩情况

（2）2024年年度现金分红情况

（3）公司经营情况

（4）公司发展战略

（5）其他投资者关注的问题

六、其他事项

1、本次说明会召开时间、内容、参与人员等情况以公司在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com.cn/）发布的信息为准。

2、公司将在说明会召开后的2个工作日内，在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com.cn/）发布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美埃（中国）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688376 证券简称：美埃科技 公告编号：2025-020

美埃（中国）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为客观、公允地反映美埃（中国）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度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基于谨慎性原则，对截至2024年12月31日合并报表范围内可能发生信用及资产减值损失的有关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公司2024年度计提各项减值准备合计人民币3,116.69万元，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 万元

序号	项目	2024年度计提金额
1	信用减值损失	3,038.27
2	资产减值损失	78.42
合计		3,116.69

二、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的具体说明

（一）信用减值损失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规定，根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款项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应收票据、应收账款、长期应收款进行减值测试并确认减值测试并确认预失准备，经测试，公司于2024年度计提减转回信用减值损失金额共计人民币3,038.27万元。

（二）资产减值损失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规定，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于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以预计售价减去预计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对于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公司于2024年度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人民币87.98万元。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规定，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应当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应当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应当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经测试，公司于2024年度无需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财会[2017]22号）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合同资产，公司以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计提损失准备。经测试，公司于2024年度对合同资产计提减值损失人民币75.51万元，对其他非流动资产一应收质保金转回减值损失人民币85.04万元。

三、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计提减值准备计入资产减值损失和信用减值损失科目，合计对公司2024年度合并利润总额影响人民币3,116.69万元（合并利润总额未计算所得税影响）。该资产减值准备金额已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2024年度计提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美埃（中国）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688376 证券简称：美埃科技 公告编号：2025-005

美埃（中国）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美埃（中国）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5年4月25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4月16日以邮件的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沈明明女士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美埃（中国）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同意《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内容。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同意《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的内容。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规范合法，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规范合法，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所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未发现参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及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规范合法，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允地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所包含的信息从各个方面都真实地反映出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所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未发现参与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及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同意《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内容。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规范合法，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运行情况基本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在公司经营管理中得到了有效执行，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同意《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内容。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8、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规范合法，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公允地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所包含的信息从各个方面都真实地反映出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所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未发现参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及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9、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实际经营业绩情况、现金流状况及资金需求等各项因素，该方案的决策程序、利润分配形式和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监事会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0、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属于正常商业行为，被担保对象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公司对被担保对象具有控制权，风险总体可控。本次对外担保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不良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1、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部分募投项目调整实施进度的事项系基于募投项目实际进展情况做出的审慎决策，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决定将募投项目延期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有利于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有利于募投项目的长期稳定运营，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2、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部分募投项目调整实施进度的事项系基于募投项目实际进展情况做出的审慎决策，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决定将募投项目延期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有利于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有利于募投项目的长期稳定运营，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美埃（中国）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688376 证券简称：美埃科技 公告编号：2025-006

美埃（中国）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美埃（中国）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5年4月25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4月16日以邮件的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沈明明女士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美埃（中国）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同意《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内容。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同意《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的内容。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规范合法，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公允地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所包含的信息从各个方面都真实地反映出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所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未发现参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及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同意《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内容。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规范合法，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运行情况基本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在公司经营管理中得到了有效执行，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事项符合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业务需要，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定价公允，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监事会同意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7、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属于正常商业行为，被担保对象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公司对被担保对象具有控制权，风险总体可控。本次对外担保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不良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8、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系基于募投项目实际进展情况做出的审慎决策，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决定将募投项目延期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有利于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有利于募投项目的长期稳定运营，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美埃（中国）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688376 证券简称：美埃科技 公告编号：2025-007

美埃（中国）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美埃（中国）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美埃科技”或“公司”）就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作如下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2021年9月1日审核同意，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22年10月18日《关于同意美埃（中国）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506号）核准，同意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33,600,000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0.19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80,784,000.00元，扣减承销费（不含增值税）人民币66,654,880.00元以及其他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891,810,